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根據2004年3月31日前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而發出的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及按第19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現披露：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其附屬銀行，在彼等正常銀行業務運作中，給予香港某集團(「ABC集團」)(該集團包括8間香港上市公司，其中4間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授信，約相等於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的27.2%或中銀香港及其附屬銀行總貸款組合的4.9%。有關向ABC集團提供的授信總額已於2003年10月10日下降至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25%以下。

約於2003年6月30日及在審計本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透過中銀香港及其附屬銀行向ABC集團提供的有關授信總額(定義見第19項應用指引第1.4段)約相等於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的27.2%或中銀香港及其附屬銀行總貸款組合的4.9%。有關授信包括固定年期及循環再用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度。有關向ABC集團提供的授信總額已於2003年10月10日下降至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25%以下。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銀行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並在一般銀行業務中與ABC集團成員公司享有長久銀行業務關係。ABC集團包括8間香港上市公司，其中4間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ABC集團於多個行業中均有廣泛的業務及投資。ABC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項目管理、酒店及服務行業、碼頭及相關服務、零售及製造業、公用業務、基礎建設、財務及其他投資。

有關授信乃中銀香港及其附屬銀行於彼等日常業務運作中按照向相若信貸評級及財務實力的客戶提供的一般商務條款而授予的。儘管ABC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有股權關係，除非ABC集團內其他成員對有關授信提供擔保，中銀香港及其附屬銀行給予ABC集團內各上市成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有關授信仍是在對其各自的業務與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其業務和行業性質而進行的信貸評估基礎上提供的。根據公開資料顯示，ABC集團內的主要成員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至A+的評級。

鑑於以上所述，中銀香港一直認為其對ABC集團或其任何成員的授信皆屬於低風險類別；此外，中銀香港及其附屬銀行對ABC集團成員的任何授信從未出現違約情況。

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銀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若向個別實體及其附屬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超過該上市公司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25%時，須對外披露有關貸款的詳細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及按第19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發出本公告以便向公眾通報有關上述授信的事宜。預期中銀香港及其附屬銀行將繼續於日常業務中向ABC集團提供銀行服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需要時再作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4年5月11日

於今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各位董事組成：

- * 肖鋼先生 (董事長)
- * 孫昌基先生 (副董事長)
-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 * 華慶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載群先生
- * 張燕玲女士
- ** 馮國經博士
- ** 單偉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楊曹文梅大使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